

義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- 一、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設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訂定義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院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每系(所)一人，但該系(所)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，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就該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；該系(所)主管若已為當然委員，其名額應扣除。若各系(所)無教授或教授人數不足，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圈聘之。各系(所)主管如非當然委員時，應列席會議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任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作業，院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- 五、 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依各系(所)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三名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同一單位，選任委員有二位以上票數相同，則當選名單由院長抽籤決定之。

- 六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連續未出席二次者，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- 七、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院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- 九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 - (一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 - (二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 - (三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四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迴避之委員人數自應出席人數中扣除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- 十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- 十一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